

# 黎明技術學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行政流程

須於 24 小時以內完成

否則將處 3-15 萬罰鍰

## 知悉

教職員工獲知疑似性別事件  
(無須確認是否屬實):

1. 立即告知權責單位,並填寫告知單。事件權責單位依疑似被害人身分區分如下:
  - 日間部學生 → 學務處 (1210)
  - 進修部學生 → 進修部 (1730)
  - 教職員工 → 人事室 (1505)
  - 外來文通報 → 學務處 (1210)
  - 非上班時間或緊急事件,撥打校安專線:02-2296-1216
2. 得鼓勵疑似被害人提出申請或逕提檢舉
3. 視疑似被害人需要提供適當輔導、諮詢

## 通報

權責單位收悉告知單後,立即轉知校安中心,校安人員進行下列通報:

1. 校安通報
2. 社政通報:關懷e起來網站  
(滿 18 歲之非兒少疑似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,不用社政通報)
3. 疑似行為人為教師,通知教評會依教師法§22、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§11,於一個月內審議停聘,靜候調查。

通報完成後,將通報單會辦秘書室性平會承辦人員。

(告知單不等同申請調查書,若無申請或檢舉不進入調查處理階段,具公益性案件例外)

## 申請調查

1.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申請調查書  
(口頭或電子郵件申請,需協助書面化)
2. 或檢舉人具檢舉調查書  
(媒體報導視同檢舉)

申請調查  
檢舉調查

## 收件窗口

秘書室性平業務承辦(1007)  
有管轄權:召開受理會議(3日內)  
無管轄權:移轉權責單位(7日內)

有管轄權

## 性平會開會決議

- 依性平法§29:
1. 無不受理之情形 → 議決受理
  2. 有不受理之情形 → 議決不受理
  3. 20 日內書面通知是否受理

不受理

重審

## 申復

申請人不服申請結果,得於 20 日內提出申復。

本校霸凌防制小組  
認涉校園性平事件

受理

1. 籌組調查小組(性平法§30)
2. 須於 2 個月內完成調查,必要時得延長,以書面通知。延長 2 次為限,每次不得逾 1 個月(性平法§31)
3. 其他處理:協助彈性調整當事人課程或教學事宜、諮商輔導、法律諮詢、媒體事件由主任秘書任發言人。

## 調查小組

1. 推選召集人及調查報告撰寫人
2. 訪談、撰寫調查報告。

調查不成立  
或無懲處

調查成立  
懲處身分改變

## 性平會審議調查報告

調查成立、懲處未涉身分改變

議處(學生獎懲委員會/教師評審委員會/人事評議委員會)

性平會通知雙方當事人處理結果(調查報告+議處決定)

無申復

## 申復評議會議

應於 30 日內書面通知申復結果  
(原性平委員、調查委員不得擔任)

結果:申復無理由(無申訴結果)

## 申復

雙方當事人任一方若不服處理結果  
得於 20 日內提出申復,1 次為限  
(申復標的含調查結果及議處決定)

## 申訴

雙方當事人任一方不服申復結果,應於 30 日內提出申訴。  
學生向學務處申請;教職員工向人事室申請

## 結案

1. 卷宗資料整理、原始檔案(密)送文書單位保存。
2. 至回報系統陳報。
3. 提出申復之事件,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,將申復審議結果報主管機關。

無再申訴

知悉至通報 24 小時內

調查處理

申復

救濟